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
关于全国剧本征集评选 暨第八届河南省优秀剧本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省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省直文化艺术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用心用情用功抒写伟大时代，进一步提高河南舞台艺术创作水平，推出一批接地气、传得开、留得下的优秀舞台作品，推动全省艺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国剧本征集评选暨第八届河南省优秀剧本征集活动。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：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
承办：河南省文化艺术研究院

二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（以邮戳为准）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征集范围

1. 全国

本次面向全国征集的剧本范围为戏曲、话剧、歌剧。

2. 省内

本次面向省内剧本征集范围为戏曲、话剧、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、儿童剧、木偶剧、杂技剧等体裁的大型作品剧本。

四、剧本题材

剧本以现实题材为重点，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，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，为时代画像、为时代立传、为时代明德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五、剧本要求

1. 剧本在征集工作截止前尚未与任何团体与个人进行签约。

2. 剧本须为完整的新创剧本，不含传统戏整理改编及其他剧种移植的剧本。

3. 剧本人物形象鲜明，语言优美生动，情节丰富感人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性、艺术性。

4. 剧本作者对作品拥有合法著作权。凡被认定属于抄袭、剽窃，或在著作权方面有争议，将取消参评资格；发生版权纠纷，由作者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六、剧本评选

1. 全国

主办方组织专家对参评作品进行集中评审。

2. 省内

主办方组织专家对所有推荐剧本进行评审，拟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剧本提名奖若干个，进入省内一等奖的作品参与全国剧本征集评选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各省辖市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广泛宣传，积极发动。

2. 推荐数量。各省辖市、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可择优推荐作品 1—3 部。

八、报送方式

1. 各省辖市、各单位认真填写第八届河南省优秀剧本推荐统计表（附件 1），并出具推荐函。相关材料采取集中报送的方式，统一报送。

2. 报送第八届河南省优秀剧本征集作品推荐表（附件 2）1 份、纸质剧本 15 份，（请作者自留底稿，所有应征剧本均不退还），剧本电子版发至投稿邮箱 hnswhysy jy@163.com。

3. 剧本邮寄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43 号 河南省文化艺术研究院祁志潇收，邮编：450053。

4.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

杨天舵 电话：0371—65907925

河南省文化艺术研究院

祁志潇 电话：0371—63926637

手机：17596556708

附件：1. 第八届河南省优秀剧本推荐统计表

2. 第八届河南省优秀剧本征集作品推荐表



附件 1

第八届河南省优秀剧本推荐统计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作者姓名	作品名称	联系方式	工作单位

附件 2

第八届河南省优秀剧本征集作品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作者姓名	作品名称	联系方式	工作单位
主要创作经历			

剧本梗概（500 字以上）